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 建議延遲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茲提述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5月31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容有關於2017年6月30日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7-08室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刊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分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後，由於本公司五名董事(「董事」)之後已辭任及三名新董事獲委任，因此原打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已辭任的董事之決議案已不適用，而有關新委任董事重選的決議案及彼等履歷詳情則並未載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73條，本公司須向其股東(「股東」)提供有關董事在通函刊發後所知悉將於股東大會上審議之主要事項的任何重要資料。本公司須於相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內以補充通函或公告形式提供有關資料。大會主席須於審議有關決議案前休會以確保遵守該10個營業日的規定。根據第13.73條的附註，本公司須評估所需要修訂或更新的程度及新資料、所需要修訂或更新內容的重要性。倘涉及重大需要修訂或內容更新，本公司須審慎考慮刊發經修訂或補充通函是否較提供公告修改詳情為佳。

鑑於上述原因及考慮到新資料及修訂的程度屬重大，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刊發補充通函、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當中刪除有關已辭任董事的不適用決議案並載列有關新委任董事重選之決議案及履歷詳情（「經修訂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印刷經修訂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為確保遵守10個營業日規則及令股東擁有充足時間審閱將載於經修訂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補充資料，董事會宣佈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會議延遲及於董事會將予決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日期及地點重新召開。

有關延遲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詳情將盡快公佈。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曾祥地

香港，2017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淇綱博士（主席）、曾祥地先生（行政總裁）、楊旺堅先生、陳漢鴻先生及Eva Au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俞嬌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洪先生、朱依諄教授、王加威先生、蔡大維先生、王春林先生及孫枝麗女士。